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主要修订内容

1. 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变更应收账款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计提规则，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方法从“已发生损失模型”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客户信用风险评估为核心，结合预期回款情况，考量客户的关键财务指标后，细化资产组分类及调整资产组计提比例，进行减值计提。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公司无需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和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并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 2017 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

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